

机械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BGHRCHT-20251014-01

甲方(买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卖方): 天津海菲焊接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2MA06AT620Q

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,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条款,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(货币单位: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含税总价	备注
1	中频逆变点焊机	天津海菲	HFBP-100	台	1	42920.35	42920.35	48500	配置详见附件
2	智能焊接控制系统软件 V1.0			套	1	18141.59	18141.59	20500	
3	螺母输送机	天津海菲	HFLM-M6(四角)	台	1	16814.16	16814.16	19000	
4	螺母输送机	天津海菲	M8 改造	台	1	7964.60	7964.60	9000	
5	螺母输送机	天津海菲	HFLM-M10(四角)	台	1	16814.16	16814.16	19000	
6	螺母输送机	天津海菲	HFLM-7/16(四角)	台	1	16814.16	16814.16	19000	
7	合计					6		119469.03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35000 元,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圆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

1.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、税费、包装、运输、装车、指导安装(包括调试)、技术、培训、咨询、服务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(如为进口货物,还应包括商检、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),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原含税价-原含税价÷(1+原税率/征收率)×原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税费率)=新含税价-新含税价÷(1+新税率/征收率)×新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税费率)。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、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。同时, 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等级、安全、卫生、包装、运输、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,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,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。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、技术要求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(含零配件、随机工具等)必须是全新的、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。

3、包装和运输:

(1)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, 乙方应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冻、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, 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。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、破损、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2)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、型号、件数、附件名、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, 附一份详细装箱单, 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, 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合格证、服务指南、产品说明书、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、送货方式、送货地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: 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25 日内到达现场-电焊机现货, 螺母机 25 天;

交货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交货方式: 陆运

货运方式: 货车

签收人: 程丽宇 19831788630

2、乙方交付的机械(设备)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(设备)种类、数量和规格



要求。

3、乙方将机械（设备）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指导安装调试、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为机械（设备）交货完成。机械（设备）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。

乙方应当派驻1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，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4、乙方应在机械（设备）发运后1日内将发运情况（发运时间、件数等）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机械（设备）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机械（设备）提取完毕。

第五条 验收时间、地点、标准

1、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的发货清单开箱检验：检查外观质量、核验规格数量并进行初步签字确认；隐蔽缺陷在试车/运行/使用时再做检验、确认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械（设备）经检验，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，须在检验完成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采取有效行动，检查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，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；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，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3、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，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：如该机械（设备）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，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；如该机械（设备）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，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如检验合格，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，货物视为验收合格；如检验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，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2日后，甲方以电汇支付给乙方金额121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）作为预付款。并在当月开具合同全额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质保金：剩余合同总额的10%作为质保金，自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以电汇支付给乙方。



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

1、在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。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。

所有材料（设备）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保修。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，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（设备）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）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保修期内，如由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（人工费和交通费甲方负责），机械（设备）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（按成本计算）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，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、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；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。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，7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（设备）在知识产权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权利）不存在任何瑕疵，否则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、和解金、行政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一切费用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 50 元/天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，视为交货不能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以逾期货款为基数、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。如若转移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



履行合同的证明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同意，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

2、除本合同外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。合同附件中的内容，与主合同有冲突的，以主合同为准。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，前后有冲突的，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，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，手写或涂改无效（签字部分除外）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约定如下内容。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，以本条约定为准：赠送 M6、M8、M10、7/16 螺母凸焊电极一套（含上电极、电极盖、定位销、塔式弹簧及电极座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清单：

- 1、技术参数及技术协议
- 2、设备清单（要求详细分项清单，写明品牌，材质，实际规格型号，数量，并分项报价）

（本页签字页）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天津海菲焊接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2025年10月14日

